

11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行政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唐吉老師解題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 分)

- 一、甲未婚，對其外甥乙尤其疼愛。甲為激勵乙參加律師考試，在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1 日向乙表示：「若汝考上律師，將吾所有之 A 地贈與汝。」乙向甲表示感謝並為允諾，且該贈與契約經公證。乙接連 4 年考試失利，未能考上律師。甲以為乙已無望考取，在 113 年 6 月將 A 地賣給善意之丙，並辦妥 A 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，而乙於 113 年 12 月順利考取律師。試問：
- (一)甲、乙間之 A 地贈契約何時發生效力？(10 分)
- (二)乙請求甲丙塗銷 A 地之所有權登記，並向甲主張 A 地應移轉登記並交付予乙，是否有理由？(1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本題爭點涉及附停止條件之贈與契約屬於已成立但「尚未生效」之狀態（按：此時贈與尚未生效，自無得否依民法第 408 條規定為撤銷之討論），而該契約是否生效將取決於條件是否成就。考生應先分析甲、乙間之 A 地贈與契約附有何種條件，而在條件成就前，若法律行為當事人有損害相對人之期待權之情形時，應注意乙在條件尚未成就前，並未取得 A 地之所有權（按：即便條件成就後亦無從取得所有權，尚須甲履行移轉贈與物之義務），故不論條件是否成就，乙既非 A 地所有人，自不得向受讓 A 地所有權之第三人丙與甲請求塗銷登記，並返還之。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民法第 99 條、第 100 條；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986 號民事判決；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增訂新版，2016 年 1 月，頁 478-482。
4. 《命中特區》114，民法(總則)課本 H4K08，第 5 章，p158-159

【擬答】

(一)甲、乙間之 A 地贈契約應自「乙於 113 年 12 月考取律師」時，始生效力

1. 按民法第 99 條第 1 項：「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力。」此乃停止條件之規定。
2. 查甲於 108 年 8 月 1 日向乙表示：「若汝考上律師，將吾所有之 A 地贈與汝。」，並由乙向甲表示感謝並為允諾。據此，甲、乙間就 A 地之贈與契約乃附有「乙考上律師」之停止條件，當乙考上律師而條件成就時，始生贈與之效力，從而甲負有移轉贈與物之給付義務；乙始得向甲請求履行之。

(二)乙請求甲丙塗銷 A 地之所有權登記，並向甲主張將其移轉登記並交付予乙，應無理由

1. 按民法第 100 條：「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，於條件成否未定前，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，負賠償損害之責任。」此乃附條件之期待權之規定。
2. 次按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986 號民事判決（原判例）：「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，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一百條固定有明文。然此種期待權之侵害，其賠償責任亦須俟條件成就時，方始發生。蓋附條件之法律行為，原須俟條件成就時始得主張其法律上之效果，在條件成否未定之前，無從預為確定以後因條件成就時之利益，如其條件以後確定不成就，即根本無所謂因條件成就之利益。」，據此若期待權受有侵害者，其賠償責任亦須待條件成就時，方始發生損害賠償責任。

3. 查甲、乙間乃附有「乙考上律師」之停止條件之 A 地贈與契約，故屬「債權行為附有條件」之情形，當乙於 113 年 12 月順利考取律師時，依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986 號民事判決之意旨，此時甲、乙間 A 地贈與契約因條件成就始生效力，但甲業已於 113 年 6 月將 A 地賣給善意之丙，並辦妥 A 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，致無從依贈與契約之原因而移轉予丙，乙之期待權自受有損害，且現條件既已成就，則乙得依民法第 100 條規定，向甲請求損害賠償。應注意者係，甲現無法履行贈與契約之義務，故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（如 §226I），惟條件成就前，乙尚非 A 地所有人，無從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，向甲丙請求塗銷 A 地之所有權登記，並依同條前段規定，向甲請求移轉登記並交付之。

二、甲為鰥夫，育有乙、丙、丁三子。甲年老亡故後，留有 A 地一筆，由乙、丙、丁三人共同繼承。乙、丙、丁對 A 地應如何分割爭論不斷，遲遲未能達成協議，彼此間存有芥蒂，對 A 地未予管理。A 地之鄰居戊擅自占用 A 地使用，後為乙獲悉。試問：乙請求戊返還 A 地於全體公同共有人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本題爭點涉及全體繼承人就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及共有物回復之請求應如何行使。考生應注意當共有物遭第三人無權占用時，不論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之情形，個別共有人均得單獨行使物上請求權，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尚需命第三人將共有物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民法第 767 條、第 821 條、第 828 條、第 1148 條、第 1151 條；最高法院 28 年度渝上字第 2361 號民事判決
4. 《命中特區》114，民法(物權)講義 4，第 2 章，p71、77

【擬答】

乙得請求戊返還 A 地於全體公同共有人，應有理由

- (一)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」；同法第 1151 條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」，此乃遺產數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規定。
- (二)次按民法第 828 條第 1、2 項：「(I)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，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、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。(II) 第八百二十條、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，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」，此乃公同共有準用分別共有相關規定之依據。
- (三)再按民法第 821 條：「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。」；同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，此乃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回復共有物之請求之規定。
- (四)末按最高法院 28 年度渝上字第 2361 號民事判決(原判例)：「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之規定，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此項請求權既非必須由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，則以此為標的之訴訟，自無由共有人全體共同提起之必要。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權，係指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規定之物權的請求權而言，故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共有物者，請求返還共有物之訴，得由共有人中之一人單獨提起，惟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但書之規定，應求為命被告向共有人全體返還共有物之判決而已。」
- (五)查甲死亡時，其全體繼承人乙、丙、丁共同承繼 A 地，三人就 A 地屬公同共有之關係 (§1148I、§1151)。姑不論乙、丙、丁對 A 地是否進行分割或管理，此均屬共有人間內部關係。然當

第三人戊無權占用 A 地時，此屬共有人與第三人間外部關係，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1 條但書規定及最高法院 28 年度渝上字第 2361 號民事判決之意旨，得由 A 地之個別共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，以回復共有物，亦即乙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向戊請求返還 A 地於全體公同共有人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A) 1. 17 歲甲男瞞著父母，授與好友乙代理權，代其承租房屋。乙以甲之名義向房東丙承租 H 屋，即日起租，租金每月新臺幣 1 萬元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該授權行為無效 (B)該 H 屋租賃契約無效
(C)該授權行為效力未定 (D)該 H 屋租賃契約有效
- (C) 2.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效力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乙間成立之器官買賣契約無效，且自始無效
(B)已成立生效之契約，若一方表意人事後以意思表示錯誤撤銷其意思表示者，撤銷後之契約，視為自始無效
(C)經承認之法律行為，法律行為自承認權人之承認時起，開始生效
(D)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契約，若法定代理人事後不承認該契約，則該契約自始無效
- (B) 3. 甲受法院輔助宣告，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種法律行為，甲不須經輔助人同意？
(A)買賣汽車 (B)受讓土地所有權 (C)向銀行貸款 (D)拋棄繼承權
- (C) 4. 甲與乙交往多年，感情深厚，某日甲向乙提出，希望將來以結婚為前提，由甲贈與乙新臺幣(下同)300 萬元，作為乙購買房屋之尾款。乙欣然接受，甲並於翌日匯款至乙帳戶。一年後，兩人因故漸生嫌隙，最後甲乙二人和平分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以將來結婚為前提，贈與乙 300 萬元之行為，因違反善良風俗，其贈與契約無效
(B)乙既然接受以結婚為前提之贈與，嗣後未履行結婚之義務，甲得訴請求乙應履行結婚之義務
(C)乙若未履行結婚，甲不得請求乙履行，但甲仍得撤銷該贈與，請求乙返還甲所交付之 300 萬元
(D)甲以將來結婚為前提所為之贈與行為，係屬附條件之贈與，而非附負擔之贈與契約

加入奪榜特訓班 沒有不可能

高分進步
手到擒來

狂賀商科奪榜特訓班 創造亮眼雙榜佳績

雙料金榜 113 高考財稅行政 李○瑾	雙料金榜 113 高考財稅行政 許○瑾	雙料金榜 113 高考財稅行政 金○芸	雙料金榜 113 高考經建行政 陳○函	雙料金榜 112 高考財稅行政 陶○文	雙料金榜 112 高考經建行政 張○予
雙料金榜 112 高考經建行政 薛○勻	雙料金榜 112 高考會計 池○恆	雙料金榜 111 高考財稅行政 蘇○閔	雙料金榜 111 高考財稅行政 黃○萍	雙料金榜 110 高考財稅行政 金○楠	雙料金榜 110 高考財稅行政 葉○彤
雙料金榜 110 高考財稅行政 曾○凱	雙料金榜 110 高考財稅行政 游○盈	雙料金榜 110 高考財稅行政 王○南	雙料金榜 110 高考經建行政 施○伶	雙料金榜 110 高考金融保險 游○堂	雙料金榜 109 高考財稅行政 曾○
雙料金榜 109 高考財稅行政 潘○秀	雙料金榜 109 高考財稅行政 黃○蓮	雙料金榜 109 高考財稅行政 陳○敏	雙料金榜 109 高考財稅行政 李○明	雙料金榜 109 高考財稅行政 張○倩	雙料金榜 109 高考經建行政 蔡○諭
雙料金榜 108 高考經建行政 廖○雅	雙料金榜 108 高考經建行政 李○貴	雙料金榜 108 高考財稅行政 吳○靜	雙料金榜 107 高考財稅行政 吳○靜	雙料金榜 107 高考經建行政 潘○廷	雙料金榜 107 高考經建行政 劉○維
雙料金榜 107 高考金融保險 王○淳	雙料金榜 106 高考財稅行政 卓○宏	雙料金榜 106 高考財稅行政 呂○青	KEEP FOR YOU		

- (D) 5. 甲在自家田地栽種西瓜，但疏於澆水，將至枯死。乙見之可惜，便每日挑水澆灌，終於結成果實。乙將該西瓜出售於丙，但甲早已將該地出售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丁，何人得收取尚未與土地分離之西瓜？
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
- (B) 6. 下列何者非屬天然孳息？
(A)果樹上之果實 (B)石油原油所提煉之汽油
(C)煤礦區所挖出之煤礦 (D)寵物母貓所生之小貓
- (D) 7. 甲將其 A 車贈與乙，該車嚴重漏油，無法行駛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若甲於贈與乙時，不知該車之狀況，且甲無保證該車之品質，則甲不須對乙負贈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
(B)若甲於贈與乙時，明知該車之狀況，但對乙保證該車之品質，則甲須對乙負贈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
(C)若甲於贈與乙時，不知該車之狀況，且無保證該車之品質時，則乙不得向甲請求賠償該車漏油所生之修繕費用
(D)若甲於贈與乙時，不知該車之狀況，且無保證該車之品質時，則乙得向甲請求賠償該車漏油所生之修繕費用
- (C) 8. 下列關於無因管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見路人乙突昏倒於路旁，遂立即將乙送醫救治。甲得向乙請求償還其所支付之醫藥費
(B)甲見路人乙溺水後大聲呼救，遂立即下水援助。若乙猛力掙扎，甲為免同歸於盡，不得不將乙擊昏後予以施救，甲對乙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
(C)甲見路人乙在屋外引火自焚，遂立即前往滅火。若在搶救過程中，乙不斷拒絕受救，而乙手持之名牌打火機亦在抵抗時掉落，甲對乙因此所生之損害須負賠償之責
(D)甲誤以為走失 A 犬之飼主為乙，實則為丙。若甲購買飼料一包供飢餓之 A 犬食用，甲得向丙請求償還其所支付之飼料費
- (C) 9. 甲營造商承攬乙機關之橋梁工程，因乙招標文件中需求書誤植結構之耐重度，造成甲建造完成之橋梁無法供聯結車通行，以致橋梁實用性及公共利益受損。下列關於承攬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之施工錯誤乃屬不可歸責於己，甲仍得請求全部之報酬
(B)因完成之橋梁無法供聯結車通行，有損於通常使用之目的，乙仍不得請求甲修補該瑕疵
(C)若橋梁無法供聯結車通行之瑕疵不能修補時，縱不可歸責於甲之事由，乙仍得請求損害賠償
(D)若橋梁完工交付後，因強烈地震而震垮，乙仍須給付全部之報酬
- (B) 10. 下列關於僱傭之敘述，依民法規定，何者錯誤？
(A)受僱人未經僱用人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第三人代服勞務
(B)僱用人縱受領勞務遲延，受僱人仍有補服勞務之義務
(C)受僱人因服勞務所受之損害，如非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，僱用人縱無過失，受僱人仍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
(D)受僱人遵守規則行走於斑馬線上時，遭人闖紅燈撞擊，致須長期臥床休養。該僱傭縱訂有期限，受僱人得於期滿前終止之

- (C) 11. 甲與乙訂立買賣其所有之 A 古董花瓶之契約後，又與丙訂立 A 之買賣契約，並將 A 所有權移轉於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甲不須對乙負任何責任
 - (B)甲之行為害及以 A 為標的之乙之債權，乙得主張撤銷甲、丙間之契約
 - (C)甲處分 A 於丙，以致於無資力賠償對乙造成之損害時，乙得主張債權人撤銷權
 - (D)得主張債權人撤銷權之乙，直接向甲、丙表示撤銷時，即生撤銷之效力
- (B) 12. 下列何者非屬於債權讓與？
- (A)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清償後，得承受債權人之權利向他債務人代位求償
 - (B)不動產買受人承擔設定於該不動產之抵押權及債務
 - (C)以遺囑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贈與受遺贈人
 - (D)債權人透過票據貼現取得融通資金
- (B) 13. 甲欠乙新臺幣 100 萬元，並以自己所有房屋一棟供作擔保。嗣後清償期屆至，甲仍無力償還債務，丙因與甲素來交好，因而欲代甲清償。惟乙向來垂涎該棟房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丙欲代甲清償，乙得拒絕
 - (B)丙欲代甲清償，乙不得拒絕
 - (C)若甲對丙之代為清償表示反對之意思時，則乙不得拒絕丙之清償
 - (D)若甲對丙之代為清償表示反對之意思時，如果丙對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時，則乙得拒絕丙之清償
- (D) 14. 甲出租自有 A 地於乙興建 B 屋，房屋完工後乙請求甲為地上權登記，並登記在案。嗣後甲將 A 地出賣並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應於期限內完成地上權登記，逾期未登記者，不得請求登記
 - (B)於丙受讓取得 A 地時，乙所有之 B 屋仍合法存於 A 地上，稱「法定地上權」
 - (C)丙基於 A 地所有人地位，得請求乙拆除 B 屋返還 A 地
 - (D) A 地出賣時，乙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
- (B) 15.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，如該方式為契約成立之要件，則在該方式未完成前，該契約之效力如何？
- (A)推定成立
 - (B)推定不成立
 - (C)視為成立
 - (D)視為不成立
- (D) 16. 甲有一愛犬 A，某日 A 走失，被乙拾獲並飼養於家中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A 為遺失物
 - (B)乙為善意占有人
 - (C)甲得於二年內向乙請求回復其物
 - (D)甲向乙請求回復其物後，乙仍取得拾獲期間 A 之所有權
- (C) 17. 關於動產質權消滅之事由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動產質權擔保之債權消滅
 - (B)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
 - (C)質權人喪失質物之占有，已於二年內請求返還
 - (D)質物滅失且出質人未受賠償或其他利益
- (A) 18. 甲搶奪乙之名畫，以所有之意思，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之。乙不知甲之所在，並未對甲請求返還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時效取得該名畫之所有權
 - (B)甲無法取得該名畫之所有權
 - (C)甲乙應共有該名畫之所有權
 - (D)乙仍然擁有該名畫之所有權



志光公職
成就幸福

上榜學長姐一致推薦 上榜換你接棒

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林○凱

113高考統計狀元、113普考統計狀元

統計學老師上課嚴謹並有條理的介紹統計觀念和公式，將抽象內容用較生活化或白話的解釋讓我們理解其中含義，以及大量題目的練習，將內容量很龐大且是我們本組最重要的統計學，變成我們能在考場上感到得心應手的專業科目。我本身不太會寫作文，經由老師批改後，老師會建議我可以舉哪些例子來增加文章的說服力和深度廣度。

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陳○霖

113高考經建行政狀元、113普考經建行政榜眼

財政學老師的課程生動有趣，總能將艱深的理論與實際生活中的例子結合起來，讓我在學習中感受到樂趣。統計學老師教學風格極啟發性，能夠引導我們從不同的角度思考問題，在他的指導下，我的解題能力有顯著提升，這對於申論題的準備尤其重要。當我在解題中遇到瓶頸時，老師的上課內容總能給我提供寶貴的建議，讓我找到突破的方向。

- (C) 19. 甲 15 歲，有手機 1 支。甲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乙之同意，逕自拋棄該手機。該拋棄行為之效力為何？
(A)效力未定 (B)得撤銷 (C)無效 (D)有效
- (A) 20. 下列何者屬於日常家務之範圍？
(A)妻非處分其夫之不動產時，即不能維持家庭生活者
(B)妻為夫借貸買股票之目的，而設定普通抵押權之行為
(C)妻為夫向保險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，欲以解約金購買名牌包
(D)妻處分夫所有之汽車，而收藏古董
- (C) 21. 乙未婚生一子丙，其後，乙與甲結婚。下列關於準正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為丙之生父時，丙視為甲之婚生子女
(B)甲為丙之生父時，甲乙之婚姻無效者，丙不視為甲之婚生子女
(C)甲為丙之生父時，甲乙之婚姻被撤銷者，丙不視為甲之婚生子女
(D)甲非丙之生父時，甲丙間為直系姻親關係
- (A) 22. 甲已喪偶，有一成年之子乙，丙為甲之父，丁為甲之弟。甲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，乙、丙、丁均有扶養能力。何人應優先扶養甲？
(A)乙 (B)丙 (C)丁 (D)乙丁
- (D) 23. 下列關於法定之限定責任程序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法院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六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
(B)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起，應於六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
(C)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仍須再為陳報，始為完備
(D)繼承人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

- (B) 24. 甲積欠乙銀行新臺幣(下同)300 萬元債務，並向甲父丙借款 600 萬元未清償，除此之外身無分文。丙過世時，留下現金 1800 萬元，由子女甲、丁、戊繼承。甲、丁、戊協議按應繼分均分遺產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甲可分得 200 萬元 (B)乙可因而獲償 300 萬元
(C)丁可分得遺產三分之一 (D)戊可自遺產分得 800 萬元
- (C) 25. 下列關於拋棄繼承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拋棄繼承為單獨行為，未成年人得單獨為之
(B)拋棄繼承，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
(C)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，為拋棄繼承時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
(D)拋棄繼承，是單獨行為，自拋棄時起發生效力



15年輔考經驗
是第1也是唯1



志光高普考 奪榜特訓班

科科變強科 進步超神速
高強度訓練 拉分超有感

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

完整規劃、嚴格執行

全真模考

申論指導

按表操課

弱科加強

課業諮詢

全面檢視

佳作觀摩

選擇精熟

集中管理

固定劃位



高普考財稅行政
雙料金榜

李○瑄
同學推薦

奪榜班會安排考試，並以訓練掌握寫題時間，後續會檢討考卷，並提醒章節重點或題目變化後的解法；也可透過老師的批閱，到閱卷老師希望看到甚麼重點，哪些是得分項目，以此增加練習。